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绥棱县水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绥棱县 2022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(设备及软件)</u>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2 年绥棱县 2 座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和 7 座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黑龙江省创 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5099.44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2113.5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黑龙江省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



(十九) 检测报告

中小企业证明

